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6月25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6月25日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追溯资产评估机构。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025号）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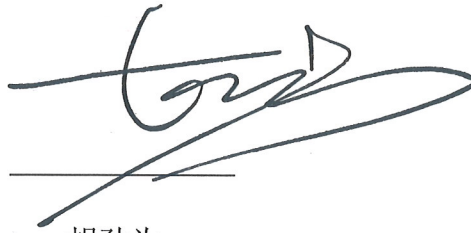
## 追溯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2022年12月02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复核资产评估机构。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关于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025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21）第30008号）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